

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獨立研究(二)	3										
獨立研究(一)		3	博士論文	0	0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研究方法論	3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(一)	1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(二)		1												
(1)畢業學分：【1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			說明： 說明： 一、畢業學分18學分。 二、博士論文為畢業要件，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 三、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「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」。 四、本系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之EMI課程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開授之EMI課程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 五、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 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博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											